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5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2010)沪联律股字第 079-01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问题一：1998年9月，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分立为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化肥）、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化肥）。2002年9月，丰禾化肥破产清算。2002年12月，周新基等31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化肥）。2003年2月，如东化肥被苏通化肥承债式收购，并于2007年7月注销。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31名自然人股东及后续新增的股东在丰禾化肥、如东化肥的任职情况；（2）该等自然人股东是否对丰禾化肥、如东化肥存在经营责任，是否存在依照相关政策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形。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31名自然人股东及后续新增的股东在丰禾化肥、如东化肥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31名自然人股东及后续新增的股东在丰禾化肥、如东化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丰禾化肥的任职情况	在如东化肥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周新基	无任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998.9.-2000.11.
			董事长、总经理	2000.12.-2002.11.
2	王邦明	无任职	副总经理	1998.9.-2002.11.
3	秦宝林	无任职	副总经理	1998.9.-2002.11.
4	杨德新	无任职	副总经理	2002.1.-2002.11.
5	高继业	无任职	副总经理	2002.1.-2002.11.

6	李敏	无任职	监事	1998.9.-2000.11.
			监事会主席	2000.12.-2002.11.
7	管怀兵	无任职	财务负责人	1998.9.-2002.11.
8	缪斌	无任职	无任职	/
9	陈兵	无任职	无任职	/
10	郭金煌	无任职	无任职	/
11	李金荣	无任职	无任职	/
12	钱红林	无任职	无任职	/
13	邵海泉	无任职	无任职	/
14	沈加斌	无任职	无任职	/
15	沈建	无任职	无任职	/
16	石祚成	无任职	无任职	/
17	王浩	无任职	无任职	/
18	蒋金山 (注)	无任职	监事	1998.9.-2002.11.
19	吴平	无任职	无任职	/
20	薛宁	无任职	无任职	/
21	薛松田	无任职	无任职	/
22	杨建奎	无任职	无任职	/
23	杨旭	无任职	无任职	/
24	姚向阳	无任职	无任职	/

25	殷祥	无任职	无任职	/
26	虞建东	无任职	无任职	/
27	张海兵	无任职	无任职	/
28	周建荣	无任职	无任职	/
29	黄小冬	无任职	无任职	/
30	赵进	无任职	无任职	/
31	桑煦阳	无任职	无任职	/
32	朱建军	无任职	无任职	/
33	张彪	无任职	无任职	/
34	郑晓兵	无任职	无任职	/
35	徐锋	无任职	无任职	/
36	邓潭	无任职	无任职	/
37	顾建宗	无任职	无任职	/
38	谢海军	无任职	无任职	/
39	王美琴	无任职	无任职	/
说明：自序号 32 开始后 8 人为后续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注：蒋金山于 2005 年底因病去世，去世前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美琴、虞建东。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原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任职及经营责任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

后续新增的股东均未在丰禾化肥担任职务，除 8 名自然人股东在如东化肥担任过相关职务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如东化肥担任过职务。

二、关于“该等自然人股东是否对丰禾化肥、如东化肥存在经营责任，是否存在依照相关政策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形”

（一）对丰禾化肥、如东化肥不存在经营责任

1、对丰禾化肥破产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经营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9 月，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分立为丰禾化肥、如东化肥，其资产、债务、人员以及业务均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市化学工业局印发的《关于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分立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划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的丰禾化肥与如东化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两个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双方各自以公司资产承担自己的法律责任。自分立后，上述周新基等自然人股东的人事关系已转入如东化肥，均未在分立后的丰禾化肥担任过职务，与丰禾化肥没有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丰禾化肥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依法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原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任职及经营责任情况的说明》，证明：2002 年 9 月丰禾化肥破产清算时，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后续新增的股东均未在丰禾化肥担任过任何职务，对丰禾化肥破产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经营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9 月丰禾化肥破产清算时，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后续新增的股东均未在丰禾化肥担任过任何职务，对丰禾化肥破产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经营责任。

2、对如东化肥解散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经营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4 月 10 日，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东发（2001）24 号），要求“全县突出以公有资本（股本）出售转让、股权流转集中为主要内容的产权制度改革，

力争年内县属企业公有股基本退出”，并规定“全县除规模较大，已规划为改造上市的企业以外，其余各类县属企业公有资本（股本）原则上全部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11月18日，为贯彻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以上政策，如东化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授权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采取等资带债形式出售净资产。根据2003年1月3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通永会审[2003]001号），截止2002年9月30日，如东化肥的净资产为1,587.10万元。根据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0日出具《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通嘉会评[2003]第004号），并经2003年1月13日如东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东财经[2003]13号）予以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如东化肥净资产评估值为1,486.9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2月12日，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东改办[2003]2号），同意将如东化肥净资产、如东化肥补办出让手续后的土地使用权、丰禾化肥清算组移交的职工宿舍楼等三项资产以2,222.93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苏通化肥，由苏通化肥承担职工安置成本1625.50万元后，余款597.43万元上缴如东财政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县属国有企业如东化肥系根据如东县委、县政府文件的要求及期限进行解散清算，在2002年11月如东化肥决定解散清算时，如东化肥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均较高、盈利状况尚可，并不存在资不抵债或严重亏损的情形。

如东县人民政府2010年1月8日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原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任职及经营责任情况的说明》，证明：如东化肥解散清算时，未出现任何需要任职人员对解散清算前经营情况承担经营责任的事项。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31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后续新增的股东对如东化肥解散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经营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如东化肥解散清算时并未出现需要任职人员承担经营责任

的事项，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设立时的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后续新增的股东对如东化肥解散清算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经营责任。

（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新基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后续新增的股东中担任发行人及前身苏通化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均符合当时法律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主营产品之一为碳酸氢铵，年产能 15.5 万吨，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碳酸氢铵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业务是否存在可能被关停的情形，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碳酸氢铵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化工行业中“资源节约和环保型氮肥装置建设以及原料本地化、经济化改造”为鼓励类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碳酸氢铵产品主要在南通地区销售，基本满足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属于当地的支农产业产品，并一直享受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给予的税收、价格等优惠。发行人在生产碳酸氢铵产品时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利用了循环经济理论，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中间体通过回收系统转化为其他产品的生产原料，这样既加大了原料的利用率，又减少了环境污染和三废排放量，属于资源节约型、环保型的氮肥生产流程。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酸氢铵业务相关事项的说明》证明：发行人的碳酸氢铵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碳酸氢铵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关于“该项业务是否存在可能被关停的情形，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国家化学工业部于 1989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化学工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根据我国当前的国情，氮肥企业的规模，大型要在年产合成氨 30 万吨以下；中型应为 5 万吨以上；小型应

1.5 万吨以上”。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 号），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规定为“对化肥行业通过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技术落后、污染严重、资源利用不合理的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阶段，发行人碳酸氢铵产品年产能达 15.5 万吨，折算成合成氨（包括碳酸氢铵及副产品）的年产能约 4.5 万吨，发行人碳酸氢铵业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小型氮肥企业规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生产技术，先后进行了吹风气、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三气回收技术、“两煤改一煤”、冷却水闭路循环实现零排放、造气微机寻优、造气自动加焦、变换中低低流程技术、压缩机五六段倒置等技术改造，其“能量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列为江苏省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之一，项目完成后年节能折合标准煤达 2.1 万吨。此外，发行人在生产中利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实践，在生产碳酸氢铵的环节中合理利用资源，其中产生的中间产物包括液氨及废气 CO₂ 将作为生产 5,5-二甲基海因的辅助原料，将液氨作为生产 7-ADCA 的辅助原料，并且依据碳酸氢铵的生产原理，用煤作原料生产碳铵，自产的 CO₂ 量与氨量基本匹配，生产碳酸氢铵的过程中 CO₂ 作为一种原料被固化为产成品，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碳的排放量，排放的 CO₂ 比生产尿素低 50% 以上，有益于环境保护。同时，由于碳酸氢铵作为肥料具有速效和低成本等优点，发行人碳酸氢铵产品在本地地区有固定的市场，有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与客户群体。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酸氢铵业务相关事项的说明》证明：发行人推广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并采用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组织生产碳酸氢铵，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废气废水废液的排放；发行人碳酸氢铵业务尽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小型氮肥企业规模，但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淘汰技术落后、污染严重、资源利用不合理的产能”项目，不存在被关停或将被关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碳酸氢铵业务不存在被关停或将被关停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晏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wei in black ink.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